金融科技视角下普惠金融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研究

李　娜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金融科技视角下普惠金融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研究

李娜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科技视角下普惠金融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研究 / 李娜著.
-- 长春 ： 吉林人民出版社，2021.0
ISBN 978-7-206-00000-0

Ⅰ. ①金… Ⅱ. ①李… Ⅲ. ①—
— Ⅳ. ①00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00000号

金融科技视角下普惠金融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研究

JINRONG KEJI SHIJIAOXIA PUHUI JINRONG CAIWU XIAOYI YU SHEHUI XIAOYI YANJIU

著　　者：李娜
责任编辑：刘子莹　　封面设计：
出版发行：吉林人民出版社（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优彩嘉艺（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3.5　　字　　数：265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0-000-00000-0
版　　次：2021年0月第1版　　印　　次：2021年0月第1次
定　　价：70.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随着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为代表的金融科技迅猛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大数据与深度学习不断进化、金融服务模式与产品发生重大变革，全球普惠金融经历了“微型金融→普惠金融→数字普惠金融”的演进与发展。在全球金融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各国加快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并从国家层面制定发展战略。中国应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国际金融治理的话语权，构建数字普惠金融的长效监管机制，大力建设数字普惠金融基础设施，进而提高中国金融业的全球竞争力。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以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两个轮子，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并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在金融科技时代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普惠金融向数字普惠金融转型。通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金融科技应用于数字普惠金融，有利于增强国家金融竞争力，避免陷入“修昔底德陷阱”（Thucydides's trap）。鉴于这一目的，撰写了《金融科技视角下普惠金融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研究》一书。

本书共有八章，第一章是普惠金融与金融科技概述，分别从普惠金融的概念、普惠金融的关键要素及意义、金融科技的概念、金融科技的推动因素及其产业政策影响以及金融科技发展概况及其演变趋势五方面进行论述；第二章是普惠金融：传统金融服务的短板，分别从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本质、实施普惠金融是金融业发展的初心以及中国传统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的现实考察三方面进行分析；第三章是区块链：金融科技的核心议题，分别从区块链的能与不能、用好管好区块链、区块链作为金融基础设施以及区块链在数字票据交易平台中的应用四方面进行论述；第四章是辩证地理解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分别从打造科技金融扶贫“软件”、普惠金融“真”未来以及互联网消费金融乱象与金融价值观三方面进行论述；第五章是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背景及社会经济价值，分别从数字普惠金融的兴起、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以及数字普惠金融的社会经济价值三方面进行论述；第六章是普惠金融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分别从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原则和目标、主要普惠

金融指标体系介绍以及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三方面进行论述；第七章是普惠金融的绩效管理，分别从相关概念和基本方法、普惠金融服务机构社会绩效管理与评估、普惠金融机构财务绩效管理以及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与客户保护四方面进行论述；第八章是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分别从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困难以及推动中国普惠金融数字普惠发展的对策建议三方面进行论述。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研究和文献，在此对这些作者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但是，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诚挚希望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不断修改完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第一章　普惠金融与金融科技概述 …… 1
第一节　普惠金融的概念 …… 1
第二节　普惠金融的关键要素及意义 …… 3
第三节　金融科技的概念 …… 6
第四节　金融科技的推动因素及其产业政策影响 …… 14
第五节　金融科技发展概况及其演变趋势 …… 21

第二章　普惠金融：传统金融服务的短板 …… 30
第一节　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本质 …… 30
第二节　实施普惠金融是金融业发展的初心 …… 41
第三节　中国传统金融机构普惠金融发展的现实考察 …… 49

第三章　区块链：金融科技的核心议题 …… 66
第一节　区块链的能与不能 …… 67
第二节　用好管好区块链 …… 80
第三节　区块链作为金融基础设施 …… 84
第四节　区块链在数字票据交易平台中的应用 …… 104

第四章　辩证地理解金融科技与普惠金融 …… 110
第一节　打造科技金融扶贫“软件” …… 110
第二节　普惠金融“真”未来 …… 112
第三节　互联网消费金融乱象与金融价值观 …… 117

第五章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背景及社会经济价值 …… 130
第一节　数字普惠金融的兴起 …… 130
第二节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 …… 136
第三节　数字普惠金融的社会经济价值 …… 141

第六章　普惠金融发展评估指标体系 …… 151
第一节　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的原则和目标 …… 151
第二节　主要普惠金融指标体系介绍 …… 153
第三节　中国普惠金融指标体系 …… 163

第七章　普惠金融的绩效管理 …… 169
第一节　相关概念和基本方法 …… 169
第二节　普惠金融机构社会绩效管理与评估 …… 171
第三节　普惠金融机构财务绩效管理 …… 177
第四节　普惠金融的社会责任与客户保护 …… 183

第八章　金融科技助力普惠金融发展 …… 187
第一节　金融科技赋能普惠金融 …… 187
第二节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面临的困难 …… 194
第三节　推动中国普惠金融数字普惠发展的对策建议 …… 200

参考文献 …… 206

第一章　普惠金融与金融科技概述

第一节　普惠金融的概念

一、概念的沿革

2005年，联合国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根除极度贫困和饥饿”这一目标，首次提出了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概念，并将其定义为：一个能有效、全面地为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贫穷、低收入群体）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

2006年，世界银行扶贫协商小组（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est，CGAP）给出了普惠金融体系的定义：普惠金融体系是通过各种渠道，为社会上任一阶层提供金融服务的体系，尤其是那些被传统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广大的贫困、低收入人群，向其提供包括储蓄、保险、信贷、信托等差别化金融服务，其核心是让所有人特别是金融弱势群体享受平等的金融权利。

近年来，普惠金融的概念不断发展与完善。普惠金融中心（Center for Financial Inclusion，CFI）在2011年将普惠金融描述为：“向所有有需求的人提供一系列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即便利、可负担、适当、尊重客户及保护客户权益）”，金融服务由各类主体在竞争性市场中提供，“具有多样的服务提供者、强大的金融基础设施及清晰的监管框架”。

同年，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GPFI）将普惠金融进一步定义为：“所有处于工作年龄的成年人（包括目前被金融体系所排斥的人），都能够有效获得正规金融机构提供的以下金融服务：贷款、储蓄（广义概念，包括活期账户）、支付和保险。”同时将“有效获得”定义为：“消费者能够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提供者能够持续供给的便捷、负责任的金融服务，使那些被排斥在金融服务之外和

金融服务不足的消费者能够获得和使用正规金融服务。”

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5）基于普惠金融的特点，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将普惠金融定义为：“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是当前我国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

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撰写的报告《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2018）总结了普惠金融诸多定义中的共同要素，提出了全面性的普惠金融定义：“个人、小微企业（MSEs）能够获取和使用一系列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金融产品和服务对消费者而言便捷安全，对提供者而言商业可持续。”[①]

二、基本概念

普惠金融有别于传统金融，它强调要构建一个包容性的金融体系，目标是在任何经济主体有金融服务需求的时候能够为其提供理想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的“普”与“惠”高度概括了普惠金融的内涵。首先，普惠金融的“普”字，说明了金融服务的普遍性，体现的是一种平等权利，即所有人应该有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从而保证其有效地参与社会的经济发展当中，进而完成全社会的共同富裕、均衡发展的目标。其次，普惠金融的“惠”字即惠民，指金融服务的目的就是便利金融的需求者，即强调金融对普通人特别是贫困弱势群体的支持，体现了金融为人民改善生活水平、为企业提供融资渠道带来便利。普惠金融强调金融服务的普遍性与平等性，服务社会各个阶层，进而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均衡发展的目标。

随着普惠金融核心内涵的逐步明确，普惠金融概念的外延也在不断演进和丰富，涵盖包括账户、储蓄、信贷、支付、汇款、保险、养老金、证券等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已逐渐形成一整套涉及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改革和结构调整等重大问题的发展战略和操作理念。如今，普惠金融被视为国家和全球层面涵盖广泛的综合性政策目标，涉及一系列产品、消费者群体、金融服务提供者、交付渠道、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世界银行.全球视野下的中国普惠金融：实践、经验与挑战［R］.2018.

第二节　普惠金融的关键要素及意义

一、普惠金融的关键要素

普惠金融的定义中包含四个关键要素：可得性、多样且适当的产品、商业可行性和可持续性、安全与责任。

（一）可得性

可得性是指消费者在物理上能够充分接近各类服务设施[①]，可便捷地获得和使用金融产品和服务。可得性不足会给金融服务不足群体带来高额的交易成本，导致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获得和使用水平较低，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在许多国家，金融机构根据经济效益设置分支机构，导致金融弱势群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严重不足。为扩展金融服务的可得性，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一是建立为金融服务不足群体提供低成本、简单业务的实体网点，如中国的村镇银行、卢旺达的储蓄与信贷合作社。二是建立无网点的服务设施，以较低的成本为消费者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如自动取款机（ATM）；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等国的船载银行、摩托车银行、汽车银行；越南的移动自动取款机；印度、俄罗斯等国具有支付功能的售货亭。三是利用便利店、邮局、大型零售商或其他店铺等第三方代理机构的代理模式，这些代理机构主要依靠POS机和移动设备运营。零售代理机构在巴西、中国、印度和秘鲁等国家被广泛应用。

尽管这些新模式能够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但发展并不均衡。从小额交易中获取的收入往往难以弥补前期投资和运营成本，制约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本收益问题仍然没有消失；金融服务提供者或服务渠道存在差别，不同的网点类型在便捷性、产品提供、渠道功能以及运营质量等方面有很大差异；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代理点在多大程度上能提供实体网点的基本业务功能受有关法律、监管规定及实际商业模式的制约；手机和计算机等个人数字设备不能完全取代消费者与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面对面的交流，尤其是首次进入正规金融体系的消费者。

① 包括分支机构、代理点、自动取款机（ATM）或其他网点及设备

（二）多样且适当的产品

多样且适当的产品是指设计合理、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特别是针对那些无法获得金融服务和获得服务不足的群体。金融产品的合适性体现在可负担、便捷、产品与需求匹配、安全、维护客户尊严、保护客户权益等方面。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应深入地了解客户群体的特征和需求、金融服务消费者行为偏差、便利性、可负担性、产品覆盖面及多样性等因素。近年来，数字技术在促进产品多样化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包括适用于数字载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如移动货币、网络借贷），数字技术驱动的商业模式创新（如利用大数据进行信用评分、代理模式创新等）及通过数字技术渠道获取传统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数字技术的发展降低了金融服务提供者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成本，使金融服务需求者能够获取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有助于普惠金融目标的实现。

（三）商业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商业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是指构建和维持良好的金融生态系统，使金融服务提供者能以成本节约的方式、长期可持续地提供产品和服务。实现商业可行性和可持续性需要三个关键因素：一是多元、竞争和创新的市场。各类金融服务提供者，包括商业银行、农村地区的银行、金融合作社、微型金融机构、邮政银行、支付服务提供者、移动网络运营商以及金融科技公司等，可以共同推动产品设计或交付模式的创新，在普惠金融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二是强大的金融基础设施，包括信用基础设施（征信体系、担保交易体系、抵押登记以及破产制度）和全国性支付体系，能够支持信息和交易在市场主体间有效传输。三是政府部门的有效作用，包括与私人部门建立良好的政策对话机制、建立有利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构建覆盖面广、稳定可靠的金融和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

（四）安全与责任

安全与责任是指负责任地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普惠金融政策目标应与金融稳定和市场诚信的政策目标相一致。具体而言，一要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这对增强消费者对金融体系的信任至关重要；二要提升消费者金融能力，包括消费者的知识、态度、技能和行为等；三要确保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健；四要维护好市场诚信。

二、普惠金融的意义

发展普惠金融，让社会各个阶层的经济主体都能获得所需的、合理的金融服务和金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支持，对于可持续、平衡、包容性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通过引入制度安排和金融科技，解决传统金融体系存在的资源配置等问题，普惠金融在新时代、新经济的推动下，得到跨越式发展机会，在推动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等方面，普惠金融的作用日益突出，重要意义不断显现。

（一）助力宏观经济增长

普惠金融的发展，推动金融市场向偏远地区、弱势群体供应更为完善、合理、丰富的金融服务产品，满足其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使金融的供给侧和需求侧合理匹配。特别是在一些传统金融体系账户业务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移动技术和信息化的发展，使得支付、信贷等金融服务的获取不再高度依赖物理网点或者物理机具，金融机构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提供普惠性的账户和存款服务。普惠金融打破各种制度性、政策性的障碍，通过创新的金融工具，将储蓄、信贷等金融资源进行跨主体、跨行业、跨地区的有偿转移，促进金融资源的合理流动，将进一步提高金融资源的利用效率，引导社会储蓄流向最具生产力的领域，从而提高生产率，为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提供高校的金融支持。

普惠金融发展也促进了人力资本的形成与积累。借助普惠金融，低收入家庭可以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助于延长年轻一代的受教育时间，提高教育投入，提升教育水平与教育公平，促进家庭人力资本积累，进而提高资本的边际收益，促进就业增加，从而有助于扩大社会总需求，提升经济发展的动能。

普惠金融将促进经济实现包容性增长。2016年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首次提出了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的概念，强调全球需要可持续、平衡的增长。尽管国际上对于包容性增长并没有统一、明确的定义，但普遍认为，最大数量社会劳动力参与经济活动中，保障所有人的经济参与权与受益权，从而实现经济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是包容性增长的主要特征。包容性增长和普惠金融系出同源。Anand和Chhikara（2012）研究表明，普惠金融指数每增长1%，人类发展指数就会增长0.142%。

（二）促进共同富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普惠金融作为一种新的理念和新的制度，在新的发展阶段下，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将成为推动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有效措施之一。普惠金融强调“普惠性”，一方面体现金融服务的普遍性和平等权利，即所有人应该有获得金融服务的平等机会，从而保证其有效地参与社会的经济发展中；另一方面体现金融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使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所

有人民。通过发展普惠金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合理的价格、便捷安全地享受到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金融服务，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减少贫困，消除区域间的不平衡，有助于进一步贯彻新发展理念，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均衡发展：

（三）有利于金融稳定和社会公平

普惠金融的理念是人人都有获得金融服务的平等机会，因此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服务的门槛降低。从个体层面来说，能够使经济弱势群体享受到基本的金融服务，帮助其获得公平发展的机会和权利，在保护其有限财富的同时增加其收入来源；使个体在经济波动时能够平滑消费支出，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其财务健康度和风险承受能力。从行业层面来说，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相结合，给金融业带来了新的机会，也促进了金融业的竞争，迫使金融机构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推动金融业整体服务能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促使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扩展到更广泛的客户群，避免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和重资产的周期性行业，分散其经营风险，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从整个社会层面而言，构建普惠金融体系、提供金融服务不但能够使贫困者摆脱贫困，渡过经济困难导致的生存危机，也能改善他们的子女教育，提高其生活水平、健康水平，还能提高妇女的家庭收入，提升其家庭、社会地位，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通过诸多方面的改善与提升，普惠金融对缩小贫富差距，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稳定、和谐发展都有着广泛而深远的意义。

第三节　金融科技的概念

本节讨论金融科技的概念、金融科技与互联网金融的联系与区别，目的是界定金融科技的研究对象与范围。最近几年，金融科技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兴起，但尚无统一定义。实践中，金融科技的具体含义在不同背景下存在差异，与国内的互联网金融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金融科技的基本内涵与外延

（一）金融科技的基本内涵

金融科技（FinTech），为英文合成词的中文翻译，字面意思就是金融（finance）加科技（technology）。该名词原指消费金融和贸易金融机构的后台程序技术，最初见于20世纪90年代，只是在最近几年才成为热词。自2010年以来，这一术语已扩展至金融领域的任何科技创新，包括金融知识和教育、零售银行、投资甚至比特币等加密货币领域。由于金融科技仍处于发展初期，涉及的业务模式尚不稳定，各类业务形态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各方所讨论的金融科技涵盖范围并不完全相同，目前尚无国际统一定义。

维基百科对这一术语的解释是：金融科技是指一群企业运用科技手段使金融服务变得更有效率，因而形成的一种经济产业。这些金融科技公司通常在新创立时的目标就是想要瓦解眼前那些不够科技化的大型金融企业和体系。

在国陈经济组织层面上，全球金融治理的牵头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第一次对金融科技给出工作定义（working definition）：“金融科技（FinTech），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它能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从而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的提供方式造成重大影响。”[①]而世界经济论坛（WEF）报告则把金融科技解释为新人行者：“在本文档中，我们将FinTech定义为一中小型、技术能力强的金融服务新进入者。这一定义不包括进入金融服务的大型技术公司（如苹果与Apple Pay），或者是现有将重点放在技术上的金融机构。”[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世界银行（WB）对金融科技采用了一种较为宽泛的阐释：“金融科技用来描述有可能促进金融服务提供方式转变并促进新商业模式、应用、程序和产品出现的技术进步。”［IMF和WB.巴厘金融科技议程——前言文件［R］.2018：1-33.］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认为，金融科技是有潜力改变金融服务行业的各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和新兴技术。

在国家层面上，爱尔兰都柏林国家数字研究中心（NRDC）把金融科技定义为一种“金融服务创新”，同时认可这个名词也可以用于指称那些广泛应用科技的领域，如前端的消费性产品、新进入者与现有玩家的竞争，甚至指比特币这样的新东西。美国国家经济委员会（NEC）的定义为：金融科技是指不同种类的技术创新，这些技术创新影响各种各

① 金融稳定理事会金融科技课题工作组.金融科技对金融稳定的影响及各国应关注的金融科技监管问题［J］.金融监管研究，2017（9）：1-20.

② 世界经济论坛（WEF）.超越金融科技：全方位评估金融服务的颠覆因素［R］.2017：1-188.

样的金融活动，包括支付、投资管理、资本筹集、存款和贷款、保险、监管合规以及金融服务领域里的其他金融活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指出，金融科技是创新公司利用新技术对现有金融服务公司进行去中介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指出，金融科技是通过使用科技设计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201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认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

在行业实践中，金融科技这一术语在不同使用场合更具有不同的含义：有时是指对现行金融业务的数字化或电子化，如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有时是指可以应用于金融领域的各类新技术，如分布式账本、云计算、大数据等；有时则指希望涉足金融领域、与现有金融机构形成合作或竞争关系的科技企业或电信运营商；有时则指采用新技术进行业务创新的金融机构本身。例如，国际咨询机构麦肯锡把金融科技定义为推动新型科技公司并使银行、支付和保险发生革命性变化的颠覆性技术。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定义金融科技为金融领域的新技术，主要是指区块链、智能投顾、移动支付与P2P贷款，包括“金融”与“科技”的多个方面。而第一财经研究院和埃森哲则把金融科技定义为一种金融新范式：金融科技是先进技术应用到金融体系的期限转换、信用转换、收益转换以及风险转换中，延展、升级并创新了金融服务理念、思维、流程及业务，并逐步呈现要素整合功能的金融新范式。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义是：把创新商业模型与新科技相结合，从而实现、增强并颠覆金融服务。京东金融提出的定位则是指：“金融科技是遵循金融本质，以数据为基础，以技术为手段，为金融行业服务，帮助金融行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以上可见，目前各界对金融科技尚未形成统一规范定义，不同主体出于不同立场视角对金融科技有着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这些看法大体可分为三类：第一类观点认为金融科技就是金融，是新技术条件下金融的一种类型，这种观点以FSB为代表，MAS的看法也属此类；第二类观点认为金融科技是一种新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业，例如，维基百科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定义就既包含了商业模式也包含了技术因素；第三类观点认为金融科技就是指以新技术应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这种观点的代表有美国金融科技监管框架等。

综合来看，尽管不同主体定义的关注点与诉求不尽相同，定义的内涵与外延也不尽一致，但科技和创新的内涵却基本成为各方共识，因此，对金融科技的内涵可以做下述理解：金融科技，是创新金融实现形式，以数据为基础，以技术为手段，核心在于通过各种前沿科技的应用，实现金融服务效率提升、交易成本降低、产品和服务形式创新以及客户体验改善。随着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发展，相信金融科技的概念还将不断充实和完善。

（二）金融科技的外延

在外延上，根据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定义与金融科技行业实践上的丰富性，可以认为，金融科技既包括前端产业也包含后台技术。具体有以下三方面含义：（1）当金融科技是指前端产业时，其实质含义是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分布式账本（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在金融活动中的应用。（2）当金融科技是指后台技术时，则是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本身，其实质含义是科技，是金融业务中所使用的新技术。（3）当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载体时，其一，它所指的是金融科技企业，金融科技企业指本身不提供金融服务，却能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服务；其二，它所指的是采用新技术进行金融业务创新的持牌金融机构；其三，它所指的是金融科技企业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合作联盟，也包括发端于科技企业的利用科技力量进军传统金融市场新人行竞争者。

显然，不同内容上的金融科技，分别对应着不同的研究对象。鉴于此，我们对金融科技的讨论将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金融科技的前端产业，它所包含的金融模式、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2）金融科技的后台技术，它所包括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3）金融科技的行为主体：从事金融科技技术与金融创新活动的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4）基于不同金融科技主体功能的金融科技风险监管。

（三）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及互联网金融的联系与区别

为进一步阐明金融科技的概念，还有必要对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及互联网金融之间的异同进行辨析。

首先，金融科技并非科技金融，二者不是相同的概念。如前所述，金融科技既可指金融，又可指技术，也可指它的行为主体，具体含义要视特定语境而定，一般情况下主要是一个技术为金融赋能的概念；而科技金融是一个在我国国家政策以及制度层面的特定概念，指的是金融支持科技产业、科技企业、科技事业的发展，也由此衍生出科技保险、科技信贷、科技信托等约定俗成的国家政策层面的概念。例如，蚂蚁金服在2017年3月提出要做科技金融，而不是金融科技，似乎概念更加混乱，其实蚂蚁金服不是在混淆概念而是真的要做科技金融，转向专门提供金融科技技术本身的解决方案，回归技术本身。

其次，金融科技与国内的互联网金融概念既有联系又有重大区别。前者是指金融的科技化，后者是指金融的互联网渠道化。二者之间的关系不宜混淆，也不宜以互联网金融的讨论来替代金融科技。

虽然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都是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彼此融合的结果，但互联网金

融主要是利用互联网把金融业务从线下搬到线上，属于业务渠道创新，通过互联网，可以拓展金融机构接触和服务客户的渠道和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方便的服务；而金融科技的核心是科技，更强调新技术对金融业务的辅助、支持和优化作用，重点在于技术变革，是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去为金融机构服务。可以说，金融科技对包含互联网在内的新技术要求更高、变革更深，科技逐渐由渠道拓展者演变成金融发展的核心。因此，虽然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都是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彼此融合的结果，但互联网金融更加强调金融行业对于互联网这一新渠道的应用；而金融科技则强调科技对金融服务的颠覆与赋能，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创新服务业态。

互联网金融可视为金融科技的早期业态。我国互联网金融的提法，由于把金融与技术相混淆，导致实践中出现了为数不少的脱离和违背金融行业规则的所谓创新，甚至在监管和经营理念上也出现了偏差，出现了许多风险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增加了金融系统风险。随着近两年国内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的深入，粗放经营的互联网金融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互联网金融阶段的技术和资本沉淀促使新技术与金融深度结合，并对金融行业深度改造，目前正在朝着移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金融科技阶段发展。从未来发展看，国内的互联网金融概念将逐步为金融科技的概念所融合，最终与国际通行概念保持一致。

二、金融科技的本质属性及其主要业态

（一）金融科技的本质属性

理解金融科技的概念需要把握以下三个方面：金融科技的本质属性；金融科技与传统金融的关系；金融科技与传统金融共同面对的信息不对称问题。

1. 金融科技的本质属性

金融科技的本质仍属金融，其含义是科技本身并非金融，而仅仅是金融活动所赖以实现的一种技术手段，但新兴信息技术与金融的结合所构成的金融科技，仍然具有金融本身所固有的全部属性。金融的主要属性包括：

（1）金融是信用交易。经济学上的信用，是一种在现货交易（即时结清的交易）基础上派生出来的借贷关系，交易的结清是一个未来发生的行为。在信用交易中，交易的一方以对方偿还为条件，向对方先行移转商品（包括货币）的所有权，或者部分权能；一方对商品所有权或其权能的先行移转与另一方的相对偿还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先行交付的一方需要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信用交易的发生是基于给予对方信任。而金融则是信用交易的高级形式，在人类经济史上，交易形式从最初的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